2016 年度

最高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确定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法对贪污案、贿赂案、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渎职案以及认为需要自己依法直接受理的其他刑事案件进行侦查。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五）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工作。

（六）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监所派出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八）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九）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

（十一）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和检察建议；负责惩防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负责全国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十二）受理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并领导全国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十三）提出全国检察机关体制改革规划的意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规划和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十四）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司法解释。

（十五）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条例、细则和规定。

（十六）负责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领导地

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的工作。制定书记员管理办法。

（十七）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八）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十九）组织指导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检察系统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十）规划和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二十一）组织检察机关对外交流，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审批与港、澳、台地区间的个案协查工作。

（二十二）管理机关干部和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审批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二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最高人民检察院内设24个机构，分别为：

办公厅、政治部、侦查监督厅、公诉厅、反贪污贿赂总局一局、反贪污贿赂总局二局、反贪污贿赂总局三局、反贪污贿赂总局四局、刑事执行检察厅、民事行政检察厅、控告检察厅、刑事申诉检察厅、铁路运输检察厅、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公诉二厅、监察局、国际合作局、计划财务装备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司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新闻办公室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

下设4家二级预算单位，分别为：机关服务中心、国家检察官学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和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最高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机关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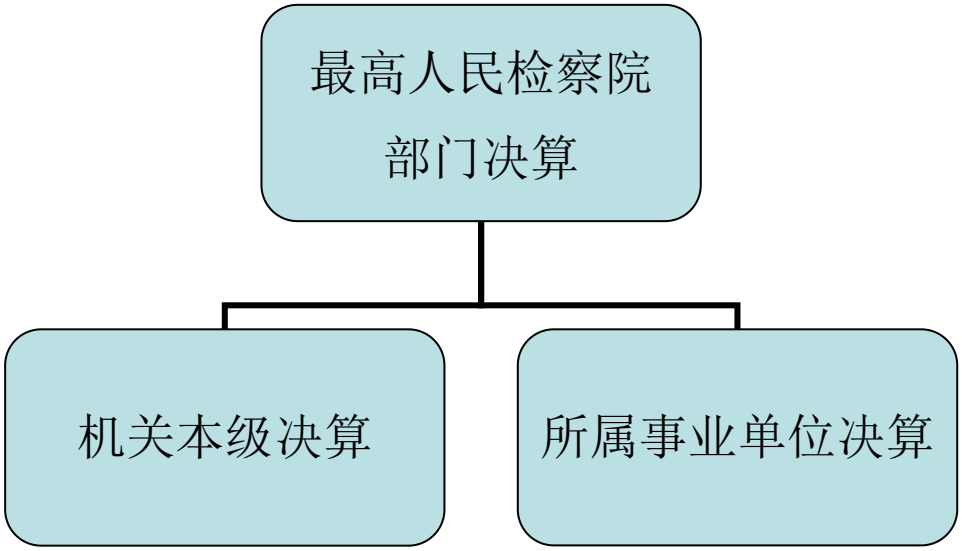

纳入最高人民检察院2015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
2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3	国家检察官学院
4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5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0,43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35.28
二、事业收入	2	7,045.94	二、公共安全支出	15	83,724.39
三、其他收入	3	3,537.02	三、教育支出	16	2,608.83
	4		四、科学技术支出	17	3,727.05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4,127.89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19	1,068.28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2,274.43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11,019.29**	**本年支出合计**	**22**	**97,666.1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3,820.09	结余分配	23	1,629.0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31,780.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47,324.17
	12			25	
总计	**13**	**146,619.40**	**总计**	**26**	**146,619.40**

注：本表反映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1,019.29**	**100,436.33**		**7,045.94**			**3,537.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00**	**26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60.00**	**26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60.00	2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100.68**	**88,203.55**		**6,219.07**			**2,678.06**
20404	**检察**	**97,100.68**	**88,203.55**		**6,219.07**			**2,678.06**
205	**教育支出**	**2,608.83**	**2,608.83**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08.83**	**2,608.83**					
2050803	培训支出	2,608.83	2,608.8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683.72**	**3,392.13**		**613.77**			**677.82**
20603	**应用研究**	**3,066.90**	**1,786.81**		**613.77**			**666.32**
2060301	机构运行	2,374.90	1,306.81		613.77			454.3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692.00	480.00					212.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606.82**	**1,595.32**					**11.5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606.82	1,595.32					11.50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7.08**	**4,081.82**					**5.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87.08**	**4,081.82**					**5.2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1.86	3,761.8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25.22	319.96					5.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8.98**	**1,890.00**		**213.10**			**175.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8.98**	**1,890.00**		**213.10**			**175.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9.78	1,020.00		137.90			1.88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13	160.00					0.13
2210203	购房补贴	959.07	710.00		75.19			173.87

注：本表反映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666.15**	**31,675.08**	**65,991.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28**		**135.2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5.28**		**135.2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35.28		135.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724.39**	**23,286.55**	**60,437.85**			
20404	**检察**	**83,724.39**	**23,286.55**	**60,437.85**			
205	**教育支出**	**2,608.83**		**2,608.83**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08.83**		**2,608.83**			
2050803	培训支出	2,608.83		2,608.8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27.05**	**1,986.22**	**1,740.83**			
20603	**应用研究**	**2,464.27**	**1,986.22**	**478.05**			
2060301	机构运行	1,986.22	1,986.2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478.05		478.0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52.78**		**1,252.7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52.78		1,252.78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7.89**	**4,127.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27.89**	**4,127.8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5.16	3,855.1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72.73	272.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68.28**		**1,068.28**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068.28**		**1,068.28**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068.28		1,068.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4.43**	**2,274.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4.43**	**2,274.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7.90	1,157.9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4.55	164.55				
2210203	购房补贴	951.97	951.97				

注：本表反映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43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35.28	135.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公共安全支出	16	72,900.08	72,900.08	
	3		三、教育支出	17	2,608.83	2,608.83	
	4		四、科学技术支出	18	2,767.95	2,767.95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4,127.89	4,127.89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20	1,068.28	1,068.28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1,887.10	1,887.10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00,436.33**	**本年支出合计**	**23**	**85,495.41**	**85,495.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7,912.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42,853.49	42,853.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7,912.57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128,348.90**	**总计**	**28**	**128,348.90**	**128,348.90**	

注：本表反映最高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5,495.41**	**23,596.12**	**61,899.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28**		**135.2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5.28**		**135.2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35.28		135.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900.08**	**16,282.33**	**56,617.75**
20404	**检察**	**72,900.08**	**16,282.33**	**56,617.75**
205	**教育支出**	**2,608.83**		**2,608.83**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08.83**		**2,608.83**
2050803	培训支出	2,608.83		2,608.8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767.95**	**1,298.80**	**1,469.15**
20603	**应用研究**	**1,647.68**	**1,298.80**	**348.88**
2060301	机构运行	1,298.80	1,298.8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48.88		348.88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060403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10.27**		**1,110.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110.27		1,110.2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7.89**	**4,127.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27.89**	**4,127.8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55.16	3,855.1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72.73	272.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68.28**		**1,068.28**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068.28**		**1,068.28**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068.28		1,068.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7.10**	**1,887.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7.10**	**1,887.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0.00	1,02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4.42	164.42	
2210203	购房补贴	702.68	702.68	

注：本表反映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37.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7.7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2.18**
30101	基本工资	3,711.82	30201	办公费	175.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1.98
30102	津贴补贴	5,113.18	30202	印刷费	16.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7
30103	奖金	211.22	30203	咨询费	0.3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3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7	30204	手续费	1.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55	30205	水费	79.32			
30107	绩效工资	79.34	30206	电费	501.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0.49	30207	邮电费	204.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98.83**	30208	取暖费	151.44			
30301	离休费	730.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9.25			
30302	退休费	3,167.28	30211	差旅费	239.25			
30304	抚恤金	113.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6.95			
30305	生活补助	5.29	30213	维修(护)费	573.57			
30307	医疗费	652.85	30214	租赁费	3.8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3.12	30215	会议费	9.31			
30311	住房公积金	1,020.00	30216	培训费	317.87			
30312	提租补贴	164.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45			
30313	购房补贴	702.68	30218	专用材料费	85.85			
30314	采暖补贴	315.78	30226	劳务费	132.7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38.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84.92	30228	工会经费	237.59			
			30229	福利费	9.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1.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2.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1.86			
人员经费合计		**17,236.20**	**公用经费合计**					**6,359.92**

注：本表反映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71.09	322.31	446.78		446.78	202	**882.97**	321.95	405.57		405.57	155.45

注：1. 本表反映最高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2016年度高检院“三公”经费预算数971.09万元，决算数882.97万元。高检院严格执行中央有关厉行节约规定，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88.1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减少0.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41.21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46.55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最高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收支总决算146,619.40万元。其中：

（一）收入总计146,619.40万元，较2015年度决算数增加29,832.93万元，增长25.54%。其中本年收入111,019.29万元，较2015年度决算数增加34,644.72万元，增长45.36%。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图1：2015年、2016年本年收入构成对比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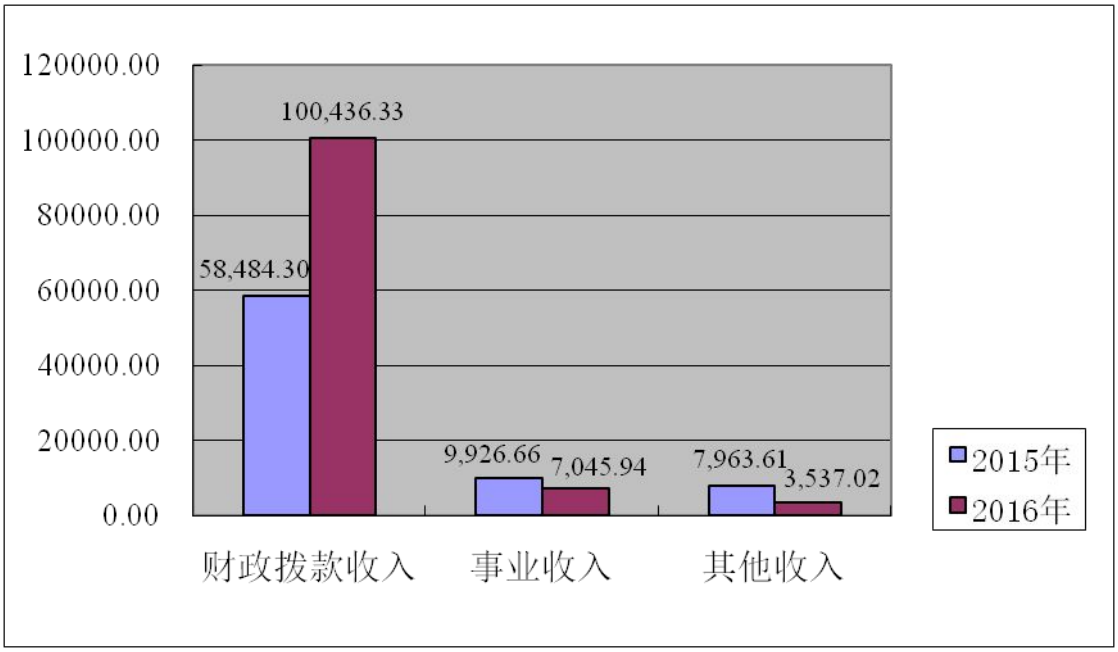

1. 财政拨款收入100,436.33万元，系高检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较2015年度决算数增加41,952.03万元，增长71.73%，主要原因：一是落实在职和离退

休人员调资增资增加经费，二是新增办案经费等行政事业类项目经费，三是增加基本建设项目经费。

2. 事业收入7,045.94万元，系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培训收入、服务和保障收入等。较2015年度决算数减少2,880.72万元，降低29.02%，主要是国家检察官学院2016年度培训收费减少。

3. 其他收入3,537.02万元，系高检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较2015年度决算数减少4,426.59万元，降低55.59%，主要是国家检察官学院2016年度接受捐赠收入减少。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3,820.09万元，系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15年度决算数增加3,799.71万元，主要是高检院所属事业单位随着事业发展，支出增长较多，收支差额加大，需使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增加。

5. 年初结转和结余31,780.02万元，系高检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以及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年度部分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结转资金。

较2015年度决算数减少8,611.5万元，降低21.32%，主要是年初基本建设项目结转资金减少。

（二）支出总计146,619.4万元，较2015年度决算数增加29,832.93万元，增长25.54%。其中本年支出97,666.15万元，较2015年度决算数增加21,173.83万元，增长27.68%。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5.28万元，主要用于纪检专项工作支出。较2015年度增加135.28万元，主要是按照《关于加强中央纪委派驻机构建设的意见》规定，中纪委派驻机构工作经费在驻在部门预算中单列，2016年度起将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单独列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83,724.39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支出。较2015年度决算数增加18,595.44万元，增长28.55%，主要原因：一是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增加人员经费支出，二是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3. 教育支出（类）2,608.83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教育培训、提高人才素质所发生的支出。较2015年度决算数增加1,200万元，增长85.18%，主要是检察官及检察师资教育培训项目支出增加。

4. 科学技术支出（类）3,727.05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事业单位科学技术应用研究、改善科学技术条件所发生的支出，较2015年度决算数增加882.64万元，增长31.03%，主要是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修缮购置项目支出增加。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0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公益性宣传、出版发行等方面的支出。较2015年度决算数减少900万元，降低100.0%。主要是2016年度未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127.89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支出。较2015年度决算数减少362.34万元，降低8.1%，主要是离退休管理机构一次性支出减少。

7. 节能环保支出（类）1,068.28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节能环保相关支出。较2015年度决算数增加1,068.28万元，主要是新增一次性节能改造项目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2,274.43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的支出。较2015年度决算数增加554.54万元，增长32.24%，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增加。

9. 结余分配1,629.08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较2015年决算数减少6,800.07万元，降低80.67%，主要是国家检察官学院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减少，提取的事业基金减少。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47,324.17万元，系高检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本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下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以及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年度部分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结转资金。较2015年度决算数增加15,459.17万元，增长48.51%，主要是年末追加的办案经费因预算下达较晚未执行，造成结转资金规模增大。

二、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5,495.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54%，较2015年度增加18,483.4万元，增长27.58%，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5.28万元，占0.16%；公共安全支出（类）72,900.08万元，占85.27%；教育支出（类）2,608.83万元，占3.05%；科学技术支出（类）2,767.94万元，占3.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127.89万元，占4.83%；节能环保支出（类）1,068.28万元，占1.25%；住房保障支出（类）1,887.10万元，占2.21%。

图2：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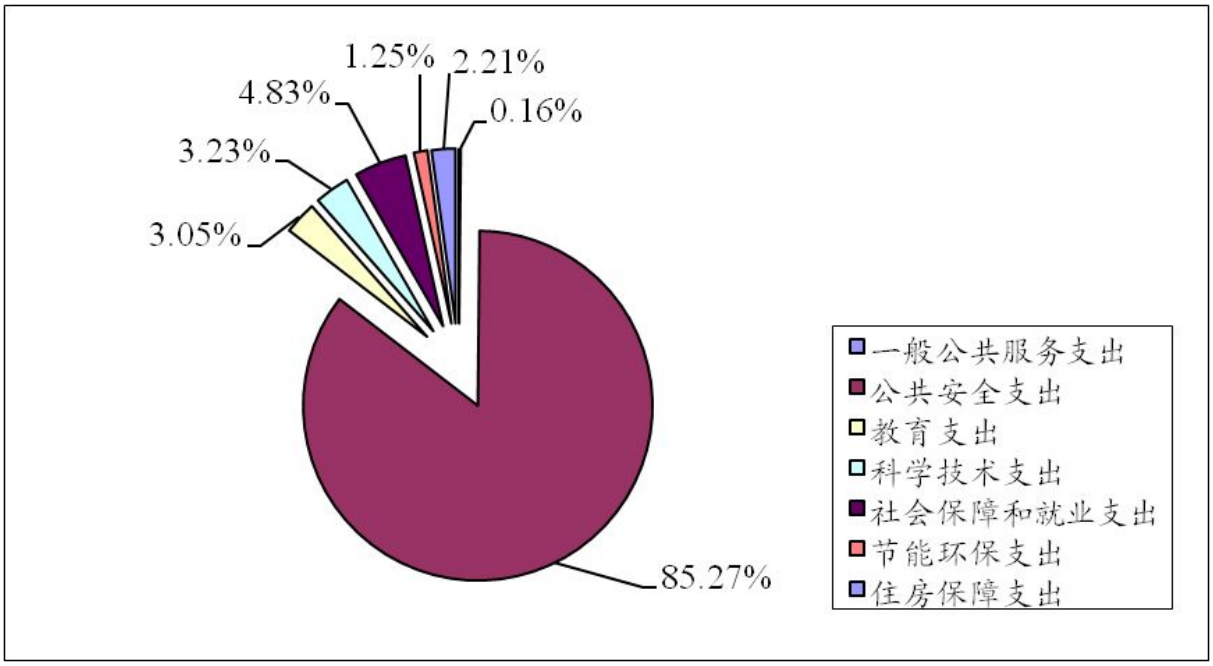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5,828.44万元，支出决算为85,49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1%。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6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办案工作存在不可预见性，年末结转资金下年继续使用。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年初预算为73,839.92万元，支出决算为72,90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3%。

（三）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08.83万元，支出决算为2,60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科学技术支出（类）

1. 应用研究（款）：年初预算为1,761.21万元，支出决算为1,64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5%。其中:

（1）机构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16.09万元，支出决算为1,2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调资经费。

（2）社会公益研究（项）：年初预算为545.12万元，支出决算为34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察理论研究所和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部分课题研究项目启动较晚，课题结题或验收评审工作未能在当年完成，支出相应减少。

2.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年初预算为1,595.32万元，支出决算为1,11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鉴定实验室改造，设备购置经费需结转下年支出。

3.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年初预算为3,863.16万元，支出决算为4,127.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5%。其中：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561.83万元，支出决算为3,85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离退休人员调资经费。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301.33万元，支出决算为27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管理机构部分经费结转下年支出。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

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8.2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能改造项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年初预算为1,890万元，支出决算为1,8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5%。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2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60万元，支出决算为16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3. 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10万元，支出决算为70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7%。

三、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596.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23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6,359.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71.09万元，支出决算为882.97万元，完成预算的90.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321.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8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05.57万元，完成预算的90.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5.45万元，完成预算的76.96%。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882.97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数922.2万元减少39.23万元，下降4.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6.67万元，增长2.1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8.11万元，下降4.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7.79万元，下降15.1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部分出国（境）计划取消，支出减少，2016年因国际关系变化和境外追逃追赃工作开展，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全部执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下降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改革及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321.95 万元，占 36.4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05.57 万元，占 45.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55.45 万元，占 17.61%。具体情况如下：

图 3：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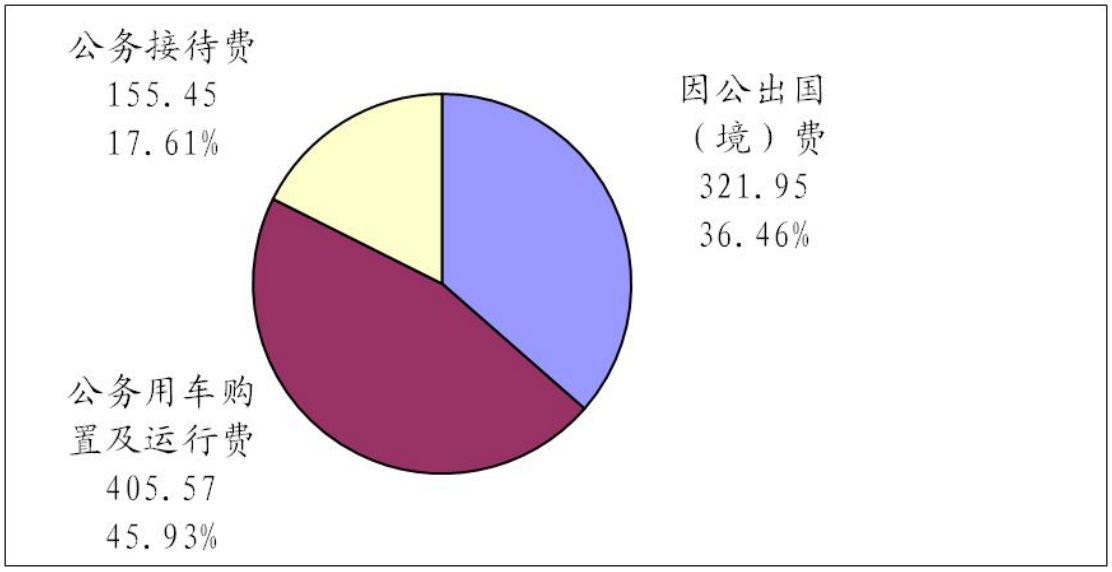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年决算数为321.95万元，全年安排院机关和部分直属事业单位出国（境）团组94个，累计278人次。因公出国（境）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是参加国际组织会议及双边、多边交流会议和活动。2016年度主要参加国际检察官年会、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会议、中乌

检察业务研讨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中俄知识产权工作组第九次会议、联合国毒品与犯罪办公室工作组会议、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工作组和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会议以及APEC相关反腐败专题研讨会、第二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会议、国际标准化组织反贿赂管理体系项目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欧盟环境法研讨会、中美知识产权和创新政策交流项目、第十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第13届国际刑事科学大会暨第一届司法法律和社会会议、中欧知识产权执法会议、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等会议和活动。

二是参加条约和相关业务谈判与磋商。2016年度主要进行中国与肯尼亚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和引渡条约谈判、中国与塞浦路斯引渡条约谈判磋商、中国与厄瓜多尔引渡条约谈判、中国与比利时引渡及移管条约谈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审议报告磋商、中国与毛里求斯引渡条约谈判、中国与日本引渡条约第三轮谈判等。

三是组织境外检察业务培训。2016年度报经国家外国专家局同意，结合检察重点业务工作与司法体制改革，组织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与检察官质证能力、刑罚执行与刑罚执行监督、法国检察制度改革最新进展及启示等专题业务培训。

四是积极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进行大要案

相关调查取证工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执法执勤和侦查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和保险费，2016年度决算数为405.57万元。2016年度我院未购置公务用车。2016年12月31日实有汽车165辆（含公务用车改革后封存车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3辆，直属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相关支出的公务用车2辆。

（三）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155.45 万元，全年公务接待共 298 批次，4,939 人次。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241 批次，4,261 人次（不含陪同人员），主要是接待各地检察机关和国内相关部门来我院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外事接待 57 批次，678 人次，主要是接待越南最高人民检察院代表团、塔吉克斯坦总检察院代表团、巴西圣保罗地区检察院代表团、乌兹别克斯坦总检察院代表团、葡萄牙总检察院代表团、土耳其最高上诉法院总检察代表团，以及会见美国司法部助理副部长布鲁斯·斯沃茨，古巴司法部长冈萨雷斯，肯尼亚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穆盖，波兰最高监察

院院长克日什托夫，白俄罗斯办公厅主任米茨盖维奇，澳大利亚司法部长迈克尔·基南等。通过上述接待活动，巩固、发展双方传统友谊和友好关系，加强双边检察机关交流与合作。

五、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1个，二级项目48个，共涉及预算资金78,873.97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组织对“贪污贿赂大要案办案经费”1个项目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5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我院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明确，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在加大查办职务犯罪力度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社会效益较显著，群众满意度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今年首次在部门决算中增加“检察监督业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9.05

分，基本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对提升检察监督力度和质量，规范监督活动，提高司法公信力和监督权威发挥了重要作用。执行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客观条件限制，部分指标未完成；二是人大代表对工作报告满意度等指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工作安排情况和历史数据合理设置相关指标值。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贪污贿赂大要案办案经费”按照国家保密局规定涉及国家秘密，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其绩效评价报告暂不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6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业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24.51	8059.11	10.00	95.66%	9.55
	其中：财政拨款		7064.21	6797.65	8.00	96.23%	7.70
	其他资金		1360.30	1261.46	2.00	92.73%	1.8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全国 100 万件公诉案件；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逮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办理案件数量大于 30 件；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监督检察巡查率提高 10%；对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指导 13 个试点省份公益诉讼案件大于 200 件；受理举报、控告、申诉等，完成网上信访 3 个子系统融合工作；对检察机关自身进行监督。通过以上工作，提升检察监督力度和质量，规范监督活动，提高司法公信和监督权威。	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全国 100 万件公诉案件；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逮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办理案件数量大于 30 件；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监督检察巡查率提高 10%；对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指导 13 个试点省份公益诉讼案件大于 200 件；受理了举报、控告、申诉等，完成网上信访 3 个子系统融合工作；对检察机关自身进行监督。通过以上工作，提升检察监督力度和质量，规范监督活动，提高司法公信和监督权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各级检察机关公诉部门依法及时审结侦查机关（部门）移送的各类刑事公诉案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2	2.00	
		质量指标	监所监督检察巡查率	提高 10%	提高 10%	8	8.00	
		时效指标	法定时效内完成省部级职务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工作	90%	100%	3	3.00	
		时效指标	法定时效内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00%	100%	3	3.00	
		时效指标	突发情况处置及时率	100%	100%	4	4.00	
		成本指标	交办案件经费预算执行率	>%95	100%	5	5.00	

		成本指标	禁毒案件经费预算执行率	>95%	100%	5	5.00	
		数量指标	对省部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审查起诉数量	>10 件	48 件	2	2.00	
		数量指标	办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300 件	>300 件	2	2.00	
		数量指标	办理侦查监督案件	>30 件	>30 件	2	2.00	
		数量指标	指导试点省份开展公益诉讼试点	13 个试点省份	13 个试点省份	1	1.00	
		数量指标	指导试点省份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土地使用权出让、食品和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200 件	495 件	2	2.00	
		数量指标	指导查办毒品犯罪重特大案件数量	>5 件	248876 件	1	1.00	
		数量指标	网上信访子系统融合数量	3 个	0 个	2	1.50	正在上线测试
		数量指标	服务举报信访工作用房面积	22370 平方米	22370 平方米	1	1.00	
		质量指标	控告申诉案件减少率	下降 10%	下降 10%	7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上信访后进京访减少	减少 20%	减少 20%	2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阻止对生态环境和资源破坏的行为，要求赔偿损失	督促恢复被污染被破坏的耕地林地等 12.8 万顷，督促近 100 家违法单位进行整改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上信访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满意度	人大代表对工作报告赞成率 70%以上	91.83%	5	5.00	
总分							99.05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67.42万元，较2015年度增加426.93万元，增长8.47%。主要原因一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二是有关办公费用价格上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501.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88.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988.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20.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7.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2.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6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65辆（含公务用车改革后封存车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35辆，一般公务用车8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2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最高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国家检察官学院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分配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十、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公益研究（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其他支出。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所属预算单位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二）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为院机关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指1999年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国管房改字[1999]267号）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人均标准90元/月。

（三）购房补贴（项）：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之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
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